

# 团 体 标 准

T/CPQS A0007—2021

---

##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要求及检验指南

Appearance retrofitting requirements and inspection guide for passenger car



2021 - 03 - 12 发布

2021 - 03 - 13 实施

---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改装经营者责任.....	2
5 改装技术要求.....	2
6 检验方法.....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铭泰赛车运动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腾健、陈海峰、欧劭、王献忠、王峰、陈理达、陈志勤、王晨阳、朱孔源、秦国、姜定良、王海洋、张天睿、顾洪建、王顺凯、张升波、陈志华。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引 言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消费者对车辆个性化外观改装需求日益增多。为指导汽车改装行业开展合规改装业务，保障乘用车外观类改装安全性，推动汽车改装文化发展，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本标准。同时，本标准可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查验工作提供参考。





#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要求及检验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乘用车外观类改装的经营者责任、改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乘用车出厂（或进口）后的外观类《公告》选装部件、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车轮、车身颜色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改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566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A 801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乘用车 **passenger car**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它可以装置一定的专用设备或器具，也可以牵引一辆中置轴挂车。

### 3.2

#### 外观类改装 **appearance retrofitting**

车辆出厂（或进口）后，通过加装或更换改变原有车辆外观特征的行为。外观类改装包括但不限于加装或更换外观类《公告》选装部件、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车轮、车身颜色等。

### 3.3

#### 《公告》选装部件 **《Catalog》 optional components**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记载的可选装的部件。

### 3.4

#### 车顶行李架 **roof carrier**

安装在车辆外顶部，用于装载物体和外观装饰的部件。

### 3.5

#### 出入口踏步件 **running board**

安装在车辆外侧，用于乘员上下车蹬步的部件，分为固定式和可伸缩式。

### 3.6

#### 散热器面罩 front grille

安装在车辆外侧，用于发动机舱进气和外观装饰的部件。

### 3.7

#### 保险杠 bumpers

安装在车辆前、后端，在发生接触和轻度碰撞时防止车辆严重损伤的部件。

### 3.8

#### 车轮 wheel

轮胎和车轴之间的旋转承载件。通常由轮辋和轮辐两个主要部件组成，轮辋和轮辐可是整体的、永久连接的或可拆卸的。

## 4 改装经营者责任

4.1 改装经营者从事的改装项目不得超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改装范围，且改装后车辆符合 5 的相关技术要求。

4.2 改装经营者应采购质量合格的改装部件，并按照改装部件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进行安装。

4.3 改装经营者应对车辆进行竣工检验，向改装委托人提供改装竣工说明，并建立车辆改装档案，妥善保存。改装竣工说明应包括改装经营者名称、改装时间、改装部件清单、改装前后整车及改装部位照片、改装检验结果等。

4.4 改装经营者应告知改装委托人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保证改装后车辆的使用安全，并提醒及时赴公安交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5 改装技术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车辆外观类改装应符合 GB 11566、GB 38900、GB 7258、GA 801 的相关要求。

5.1.2 车辆外廓尺寸实测值不应超出 GB 7258、GB 1589 规定的限值，且与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的数值相比，误差应不超过±1%或±50mm（取两绝对值中的最大值），加装或更换车顶行李架的情形除外。测量车辆外廓尺寸时，按照 GB 1589 规定不应计入测量范围的装置、部件应除外。

5.1.3 外观类改装部件应固定可靠，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

5.1.4 车身外表面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如尖角、锐边等），以及由于其形状、尺寸、朝向、硬度等在碰撞事故中可能增加刮伤、撞伤的危险性或加重被撞者伤势的朝外的凸出物。

5.1.5 外观类改装不应改变原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且车辆不应安装或粘贴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护网、防护罩等装置。

### 5.2 特殊要求

#### 5.2.1 《公告》选装部件

5.2.1.1 加装或更换的部件应与《公告》选装部件照片一致。

5.2.1.2 加装或更换《公告》选装部件不应采用切割、焊接等破坏车身结构的方式安装。

## 5.2.2 车顶行李架

5.2.2.1 加装车顶行李架后，车辆高度增加值应小于或等于 300mm。

5.2.2.2 更换车顶行李架，在车辆拆除原有车顶行李架的状态下，车辆高度增加值应小于或等于 300mm。

5.2.2.3 加装或更换的车顶行李架在车辆长度方向不应超出车身顶部。

5.2.2.4 加装或更换的车顶行李架在车辆宽度方向不应超出车身顶部，但与车身固定的部分单侧允许超出车身顶部最多 10mm。

## 5.2.3 出入口踏步件

5.2.3.1 加装或更换固定式出入口踏步件后，单侧超出车辆侧面应小于或等于 50mm。

5.2.3.2 加装或更换可伸缩式出入口踏步件后，在收起状态下单侧超出车辆侧面应小于或等于 50mm。

注：车辆侧面是车辆两侧固定突出部位的最外侧，并按照GB 1589规定不应计入测量范围的后视镜等装置、部件应除外。

## 5.2.4 散热器面罩

5.2.4.1 更换散热器面罩后应能保证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5.2.4.2 更换的散热器面罩的开口面积应不小于原有散热器面罩。

## 5.2.5 保险杠

5.2.5.1 更换保险杠后车辆应具有符合 GB 7258 要求的号牌板（架）。

5.2.5.2 更换保险杠后车辆最小离地间隙应大于 90mm，如原车最小离地间隙小于 90mm，则更换保险杠后车辆最小离地间隙应不小于原车。

5.2.5.3 固定在保险杠上具有装饰作用的部件应保证整体符合 5.1 和 5.2.5 的相关要求。

## 5.2.6 车轮

5.2.6.1 更换车轮后应保证与之匹配轮胎的名义断面宽度、名义高宽比、结构类型、轮辋名义直径等参数与《公告》中轮胎规格记载的内容一致。

5.2.6.2 更换车轮后应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不与车辆其他部位发生干涉。

## 5.2.7 车身颜色

5.2.7.1 喷涂、粘贴的标识或者车身广告不应遮挡间接视野装置、车窗玻璃等部件，保证车辆安全驾驶。

5.2.7.2 车辆不应喷涂、粘贴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图案。

5.2.7.3 更换车身颜色后不应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局部区域使用镀铬、不锈钢装饰件的除外）。

注：车身颜色包括漆面、贴膜、拉花等颜色，一般情况下建议不超过三种。改变车身颜色面积超过整车漆面三分之一的，改装经营者应提醒改装委托人及时赴公安交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6 检验方法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方法见表1。

表1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公告》选装部件	目视比对检查。
2	车顶行李架	目视检查，目测车顶行李架有超高、超宽嫌疑时，使用长度测量工具测量相关尺寸。
3	出入口踏步件	目视检查，目测出入口踏步件有超宽嫌疑时，使用长度测量工具测量相关尺寸。
4	散热器面罩	目视比对检查。
5	保险杠	目视比对检查，目测保险杠有超长、超宽及最小离地间隙过小等嫌疑时，使用长度测量工具测量相关尺寸。
6	车轮	目视比对检查。
7	车身颜色	目视检查。

